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小對外比賽獎勵辦法

111年2月10日

一、目的:

(一)鼓舞教職員工士氣,

(二)增進教學效能。

(三)提昇學校經營績效。

二、適用對象:本校現職教職員工。

三、凡本校員工指導或參加對外比賽,榮獲優秀成績,依本辦法,由家長會提供

獎金鼓勵。

四、獎勵內容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名次 | 參賽獎  (教職員工參賽) | 指導獎  (指導學生參賽) |
| 國際性 | 第一名 | 獎金3000元 | 獎金3600元 |
| 第二名 | 獎金2500元 | 獎金3000元 |
| 第三名 | 獎金2000 元 | 獎金 2500 元 |
| 全國性 | 第一名 | 獎金1500元 | 獎金 3000 元 |
| 第二名 | 獎金1000元 | 獎金2000元 |
| 第三名 | 獎金800 元 | 獎金1500元 |
| 全市性 | 第一名 | 獎金1000 元 | 獎金1500元 |
| 第二名 | 獎金800元 | 獎金1000元 |
| 第三名 | 獎金500 元 | 獎金800元 |

五、經費來源: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提供獎勵。

六、同時指導多人參加同一性質之比賽以最優名次發放獎金(國語文及科 展競

賽按件計算,不在此限)。

七、若校外比賽頒發之獎金超過獎勵金額,則不適用本獎勵辦法:校外獎金若低

於本校,則本校補足獎金差額。

八、本辦法以實際指導參賽得獎為限,二人以上同時指導或參賽,則平分獎金。

九、本辦法由家長會制定、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